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　　告　柯淑瓊

被　　告　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辜博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協議書第6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